

檔案主題 修正公布「大學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3年1月5日

說明：

民國83年1月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「大學法」，該法是八十年代，教改風潮下的產物，其中要點是，強調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依法享有自治權；大學校長改由各校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2至3人，其國立者報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；明定大學之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改由教授中選出，而非原校長聘派方式；大學生可修習雙主修；原訓導處改名為學生事務處，另設置軍訓室；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高決策會議，學生代表可出席校務會議及其他與其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；教師等級增列助理教授，另可設置講座；大學設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評議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其他不符之申訴。此次變革深刻影響後來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。此外，同年8月26日發布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，原「大學規程」予以廢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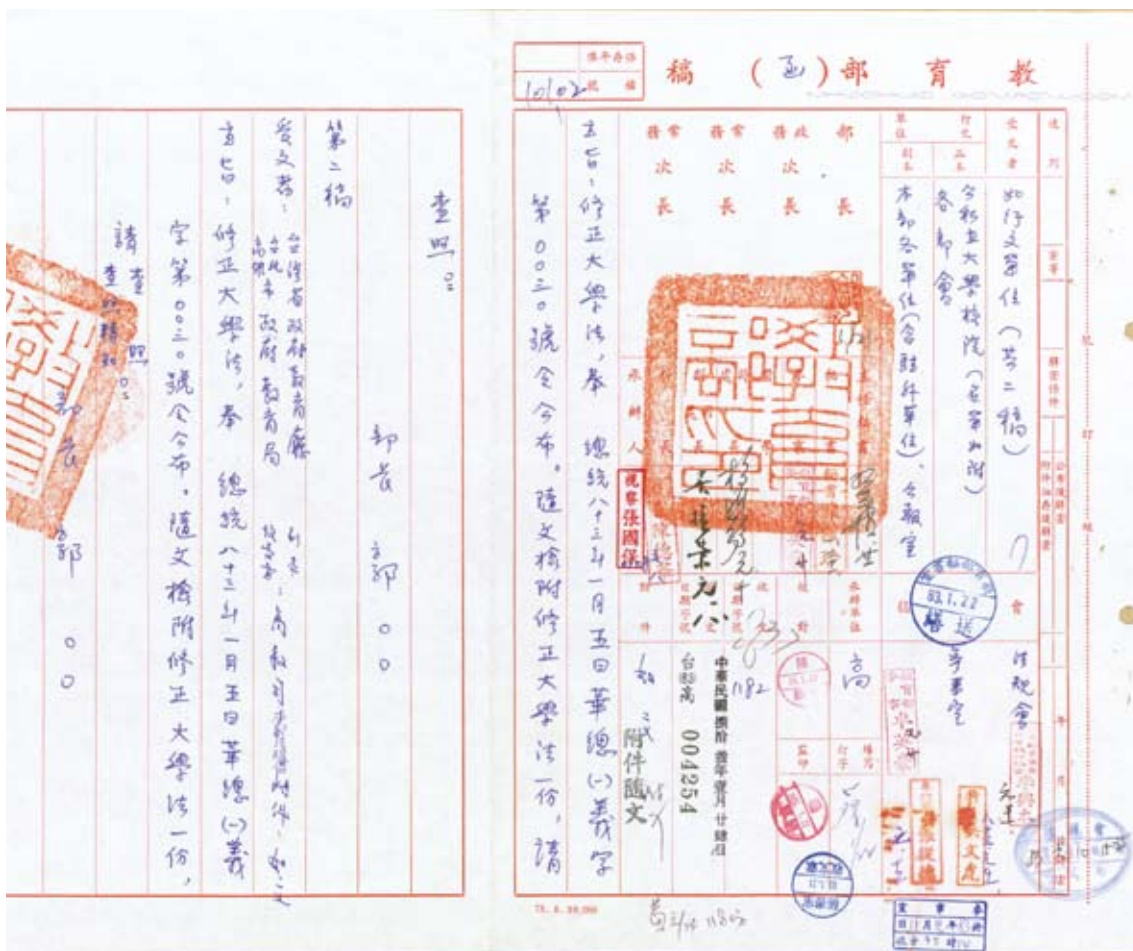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6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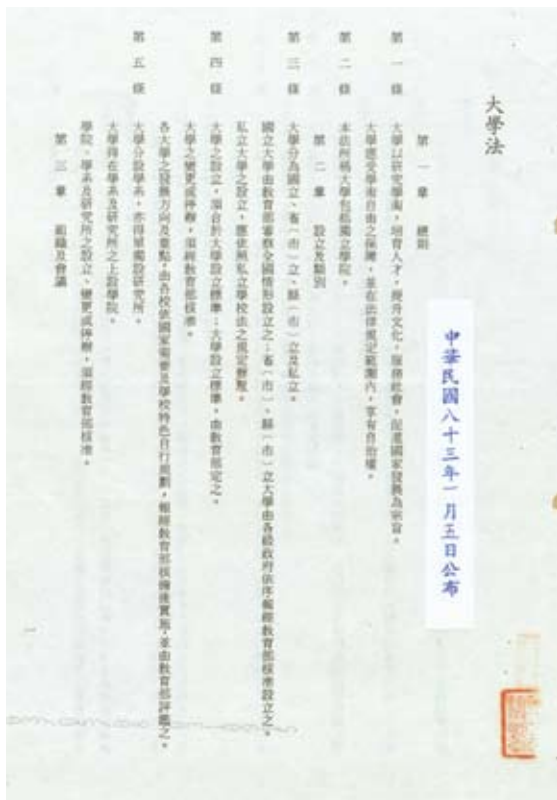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6-3



圖46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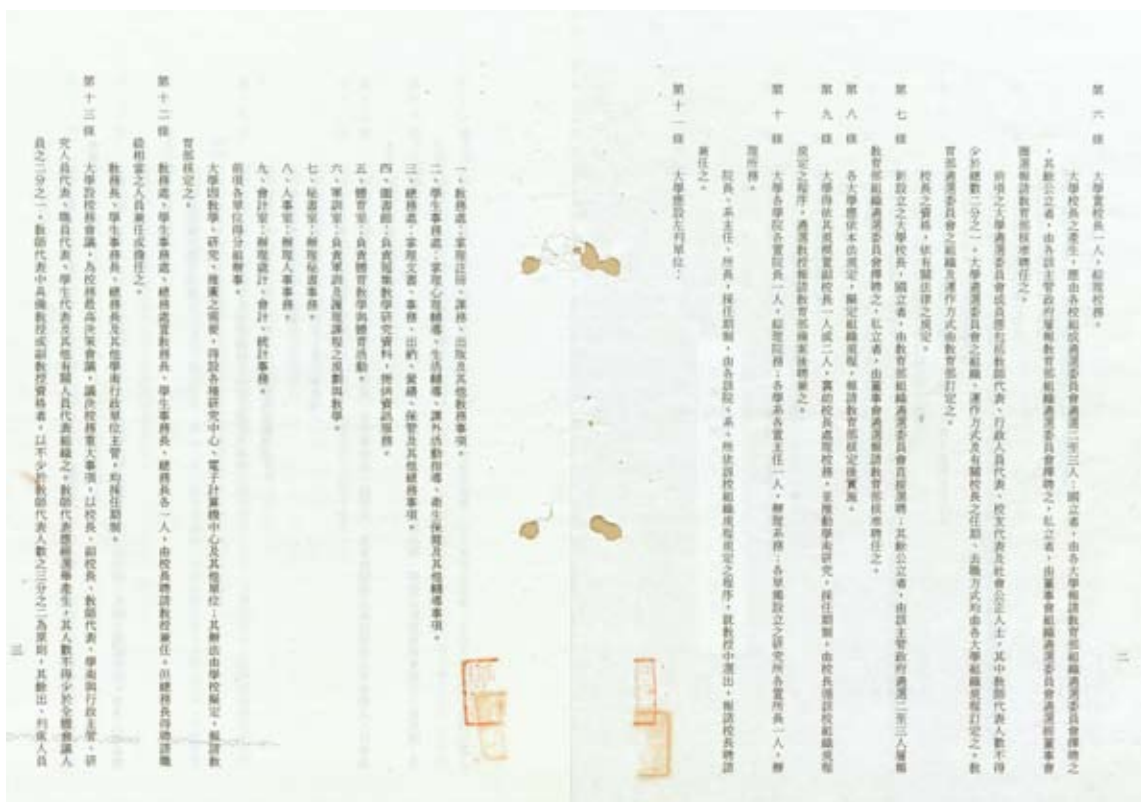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6-4



圖46-5

編號四七 檔號：083/109.01/1/1/40

檔案主題 修正公布「師資培育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3年2月7日

說明：

民國83年2月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「師資培育法」，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產生巨變，除師範校院可培育師資外，設有教育院、系、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均可培育師資。另得視實際需要，招收大學院校畢業生，修業1年，完成規定教育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經初檢合格，取得實習教師資格；實習1年期滿，再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，始取